

股票代碼：9910

 豐泰企業
Feng Tay Group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5年5月28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 件	
(一)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 2024 年度董事酬金	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六)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董事持股情形	29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 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八路 52 號（本公司）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4 年度會計表冊報告書案。

三、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202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二、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4 年度會計表冊報告書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附件二(第 5 頁)。

第三案

案 由：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80,000,000 元，佔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比率超過 2%，以現金發放之。(本公司另已發放員工年終獎金新台幣 567,209,004 元。)

二、2024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05,300,000 元，佔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比率不高於 1.8%，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八作為董事酬勞。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三(第 6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連淑凌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所有報表詳如所附，連同營業報告書等，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及附件四～五(第 7~2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於 202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見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頁)。

二、2024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036,162,43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股利配發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公司營運所需及配合證交法修訂條文，爰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附件七(第 22 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運成果

本公司 2024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74 億 8 仟 7 佰萬元，較 2023 年增加 2%，其中成品鞋銷售雙數 1 億 1 仟 7 佰萬雙，較 2023 年增加 5%；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73 億 9 仟 1 佰萬元，較 2023 年增加 12%；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62 億 6 仟 6 佰萬元，較 2023 年增加 15%；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58 億 7 仟萬元，較 2023 年增加 18%，全年每股盈餘新台幣 5.94 元。2024 年獲利成長幅度高於營收，主要係工廠生產效率提升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之影響。

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新生產技術、新產品、自動化...等研究發展，以提升技術能力，降低生產成本，符合環保趨勢，增加長期的競爭力，2024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29 億 6 仟 1 佰萬元，較 2023 年增加 11%，佔 2024 年合併營業收入 3.4%。2024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開發生產首款採用 Radial Knit 立體針織技術鞋面的籃球鞋款，搭配 Zote Foam 軟底，以及前掌空氣袋中底布結合馬蹄型空氣袋設計，打造出無補強的高透氣鞋面，輕量且擁有極佳回彈性能。且為客戶籃球鞋款系列中首款通過耗氧量測試的鞋型，經證實能有效減少運動員的疲勞感，成為2024巴黎奧運籃球比賽的主打鞋款。
- 開發生產集團首款全面採用 Bio Mass Balance EVA 配方的鞋款，印度量產工廠亦已通過國際永續性與碳認證 (ISCC,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ion)。鞋款結合中底布撕離技術，提供全插柔軟效能，進一步提升消費者穿著的舒適感受。
- 開發生產全碳纖鞋殼之越野雪地靴，提供輕量化與高剛性的性能表現；編織內套設計，提升穿著時的舒適度與包覆感；可替換式綁腿結構，可依使用者需求更換綁腿配件；採用防潑水網布，兼顧透氣性及防水功能需求。
- 開發生產輕量化與高反彈的路跑鞋款，成功導入 40C Infuse 配方，使鞋重減輕 18%，加上極佳的緩震性能滿足消費者對輕量及高彈性的雙重需求。
- 研發創新 co-molding 技術，將射出大底與物理射出發泡的中底一體化結合，取消使用處理劑、糊劑、烘箱和貼合的流程，節省人力、材料、能源和碳排放。

生產概況

本公司 2024 年成品鞋生產雙數 1 億 1 仟 7 佰萬雙，較 2023 年增加 4%，其中中國地區年增 3%，越南地區年增 1%，印尼地區年增 11%，印度地區年增 7%。2025 年除全面提升工廠生產品質與製造能力外，各地區主要經營策略如下：(各地區 2024 年產量及佔比)

- 中國區 (1 仟 1 佰萬雙、佔 10%)：增加自動化加工線，提升生產自動化比例及生產效率，成為運動鞋工廠精實生產管理的標竿。
- 越南區 (5 仟 4 佰萬雙、佔 46%)：提升生產效率和生產高難度鞋型之能力，建立自動化生產的基礎能力。
- 印尼區 (1 仟 5 佰萬雙、佔 13%)：專注在童鞋生產，提升生產與技術能力。
- 印度區 (3 仟 7 佰萬雙、佔 31%)：建立生產中高階產品能力，穩定成長動能。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不斷地關心員工發展、環境保護，盡力回饋社區，以追求企業、社區與環境之永續發展。除了致力節能節水，採用環保材料，減少廢棄物產生等，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更以科學減碳 (SBTi) 方法制定 2030 年減碳目標 (較 2019 年總碳排下降 46.2%)，且加入碳排揭露計畫組織 (CDP)。2022 年起於印尼區取得 100% 以地熱發電供應電力，且持續增加印度與中國工廠再生能源之使用。集團 2024 年綠電採購量達 11,730 萬度，自設太陽能發電則達 255 萬度，綠電使用量占全集團能源耗用之 21.38%，相較 2023 年的 16.83% 增加 4.55%。越南區為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最高之地區，隨著當地對於綠能電力事業及再生能源供應之相關法規於 2024 逐漸鬆綁後，本公司已向多家綠能供應商洽談再生能源採購計劃，將會再持續增加集團再生能源的使用及降低碳排。另透過台灣和中國成立之基金會及各地區工廠持續深耕與在地社區之夥伴關係，投入弱勢關懷、清寒學子及偏鄉教育補助、協助地區醫療發展、改善基礎民生設施、舉辦各種體育、藝文及科學競賽活動等，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詳細訊息已揭露在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歡迎進一步瀏覽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https://www.fengtay.com>)。

未來展望

經營團隊將持續投入技術創新、製程改善、自動化、精實管理、人才培養、環保...等，提升競爭力應對未來挑戰，追求永續發展並提高經營績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含合併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據稱上項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二〇二五年股東常會

豐 泰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翠慧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2024年度董事薪酬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酬金之公司或董事會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註1)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建弘	10,000	10,000	—	—	8,100	8,100	—	—	18,100 0.31%	18,100 0.31%	—	—	—	—	18,100 0.31%	18,100 0.31%	無
副董事長	王建榮	10,000	10,000	—	—	8,100	8,100	—	—	18,100 0.31%	18,100 0.31%	—	—	—	—	18,100 0.31%	18,100 0.31%	無
董事	陳昭吉	—	—	—	—	8,100	8,100	—	—	8,100 0.14%	8,100 0.14%	11,643	108	23,477	—	43,328 0.74%	43,328 0.74%	無
董事	陳惠玲 (註4)	—	—	—	—	3,375	3,375	—	—	3,375 0.06%	3,375 0.06%	—	—	—	—	3,375 0.06%	3,375 0.06%	無
董事	Peter Dale Nickerson	—	—	—	—	8,100	8,100	—	—	8,100 0.14%	8,100 0.14%	22,159	—	—	—	8,100 0.14%	30,260 0.52%	無
董事	蔡錫津 (註4)	—	—	—	—	3,375	3,375	—	—	3,375 0.06%	3,375 0.06%	—	—	—	—	3,375 0.06%	3,375 0.06%	無
董事	陳仕榮	—	—	—	—	8,100	8,100	—	—	8,100 0.14%	8,100 0.14%	—	—	—	—	8,100 0.14%	8,100 0.14%	無
董事	呂宗達	240	240	—	—	8,100	8,100	—	—	8,340 0.14%	8,340 0.14%	—	—	—	—	8,340 0.14%	8,340 0.14%	無
董事	鍾依華	—	—	—	—	8,100	8,100	—	—	8,100 0.14%	8,100 0.14%	—	—	—	—	8,100 0.14%	8,100 0.14%	無
董事	林琬琬 (註5)	240	240	—	—	4,725	4,725	—	—	4,965 0.08%	4,965 0.08%	—	—	—	—	4,965 0.08%	4,965 0.08%	無
董事	陳振祖 (註5)	—	—	—	—	4,725	4,725	—	—	4,725 0.08%	4,725 0.08%	—	—	—	—	4,725 0.08%	4,725 0.08%	無
獨立董事	黃皓堅 (註4)	600	600	—	—	3,375	3,375	—	—	3,975 0.07%	3,975 0.07%	—	—	—	—	3,975 0.07%	3,975 0.07%	無
獨立董事	呂有勝	1,560	1,560	—	—	8,100	8,100	—	—	9,660 0.16%	9,660 0.16%	—	—	—	—	9,660 0.16%	9,660 0.16%	無
獨立董事	林忠義	1,460	1,460	—	—	8,100	8,100	—	—	9,560 0.16%	9,560 0.16%	—	—	—	—	9,560 0.16%	9,560 0.16%	無
獨立董事	李學澄	1,460	1,460	—	—	8,100	8,100	—	—	9,560 0.16%	9,560 0.16%	—	—	—	—	9,560 0.16%	9,560 0.16%	無
獨立董事	蕭翠慧 (註5)	1,040	1,040	—	—	4,725	4,725	—	—	5,765 0.10%	5,765 0.10%	—	—	—	—	5,765 0.10%	5,765 0.10%	無

註1：獎金包含參加員工持股會之公提金。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獨立董事除領取酬金外，並依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酌定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除給付董事之酬勞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合理酬金。
註4：2024/5/31卸任。
註5：2024/5/31新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運動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主要為外銷收入，因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受交易條件影響，貨物之控制權移轉具不確定性，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查核團隊評估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執行外銷收入之測試，抽核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以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亭亭

會計師：

連淑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七日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2.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四))	\$ 5,140,543	9	3,858,842	8	5,573,48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983,008	5	2,250,109	5	435,372	1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七))	8,118,995	15	8,138,765	16	8,772,178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41	-	999	-	31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七))	-	-	-	-	21,146	-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4,131,129	8	4,256,055	9	3,941,237	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15,173	2	772,084	2	442,1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630,757	10	5,250,463	10	6,442,332	1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4,210	1	309,550	-	187,3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4,396	2	1,725,252	3	2,593,834	5
存貨(附註六(三))	9,237,855	17	8,578,013	17	9,104,194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9,408	-	31,952	-	34,93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56	-	1,362	-	1,36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	-	57,679	-	14,481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7,965	2	947,131	2	1,078,9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842	-	44,024	-	36,328	-
流動資產合計	24,885,697	46	22,605,747	45	25,180,909	49	流動負債合計	13,773,681	25	13,616,533	27	13,498,835	2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16,221	2	1,080,014	2	1,051,38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397,663	6	3,451,540	7	2,511,012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215,335	43	21,952,247	43	20,704,257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41,904	7	3,560,853	7	3,827,503	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68,461	3	1,683,217	3	1,764,17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77,463	1	515,667	1	549,238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56,728	-	70,149	-	68,6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935,182	7	4,226,913	9	3,839,586	8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59,452	1	423,698	1	420,5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8,007	-	220,586	-	210,2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814,594	3	1,800,863	4	1,409,41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90,219	21	11,975,559	24	10,937,605	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3,172	-	102,622	-	84,422	-	負債總計	25,563,900	46	25,592,092	51	24,436,440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3,122	2	928,366	2	626,53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07,085	54	28,041,176	55	26,129,458	51	普通股股本	9,874,828	18	9,874,828	19	8,816,811	17
							資本公積	49,085	-	53,750	-	51,16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79,145	13	6,476,443	13	5,577,243	11
							特別盈餘公積	1,127,303	2	1,053,529	2	2,559,457	5
							未分配盈餘	8,449,684	16	6,829,001	13	9,042,212	1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006	1	(1,127,303)	(2)	(1,053,52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840,051	50	23,160,248	45	24,993,354	49
							非控制權益	1,988,831	4	1,894,583	4	1,880,573	3
							權益總計	28,828,882	54	25,054,831	49	26,873,927	52
資產總計	\$ 54,392,782	100	50,646,923	100	51,310,3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392,782	100	50,646,923	100	51,310,367	100

董事長：王建弘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李宗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7,487,470	100	85,767,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67,674,019)	(77)	(67,991,313)	(79)
	營業毛利	19,813,451	23	17,775,951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9,461,142)	(11)	(8,514,53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1,244)	(3)	(2,677,760)	(3)
	營業費用合計	(12,422,386)	(14)	(11,192,299)	(13)
	營業利益	7,391,065	9	6,583,65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75,927	-	122,3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64,371	-	404,9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775,581	1	144,9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83,973)	-	(252,1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59,075	-	77,2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0,981	1	497,42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82,046	10	7,081,07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16,489)	(3)	(1,635,142)	(2)
	本期淨利	6,265,557	7	5,445,93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6,223	1	30,93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80	-	(2,3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四))	(146,093)	-	10,9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2,610	1	39,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9,085	2	(87,7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332)	-	1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2,753	2	(87,6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5,363	3	(48,1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30,920	10	\$ 5,397,78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69,538	7	4,974,90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96,019	-	471,029	1
		\$ 6,265,557	7	\$ 5,445,93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30,644	8	4,953,24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00,276	2	444,541	1
		\$ 8,430,920	10	\$ 5,397,789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4		\$ 5.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建弘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李宗鴻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16,811	51,160	5,577,243	2,559,457	9,042,212	(1,053,529)	24,993,354	1,880,573	26,873,927
本期淨利	-	-	-	-	4,974,908	-	4,974,908	471,029	5,445,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114	(73,774)	(21,660)	(26,488)	(48,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7,022	(73,774)	4,953,248	444,541	5,397,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200	-	(899,2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05,928)	1,505,9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88,944)	-	(6,788,944)	-	(6,788,9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58,017	-	-	-	(1,058,017)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20	-	-	-	-	920	-	9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3	-	-	-	-	183	-	1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87	-	-	-	-	1,487	46,888	48,3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77,419)	(477,419)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74,828	53,750	6,476,443	1,053,529	6,829,001	(1,127,303)	23,160,248	1,894,583	25,054,831
本期淨利	-	-	-	-	5,869,538	-	5,869,538	396,019	6,265,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797	1,487,309	2,061,106	104,257	2,165,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3,335	1,487,309	7,930,644	500,276	8,430,9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2,702	-	(502,7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774	(73,77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46,176)	-	(4,246,176)	-	(4,246,17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231	-	-	-	-	1,231	-	1,2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96)	-	-	-	-	(5,896)	9,042	3,14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15,070)	(415,070)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74,828	49,085	6,979,145	1,127,303	8,449,684	360,006	26,840,051	1,988,831	28,828,8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李宗鴻



董事長：王建弘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2,046	7,081,0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3,775	2,772,768
攤銷費用	75,958	54,203
利息費用	283,973	252,120
利息收入	(75,927)	(122,3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075)	(77,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851	37,737
租賃修改損(益)	923	(1,2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895)	-
減損損失	33,754	5,9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61,337	2,921,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3,722	628,363
其他應收款	(92,264)	(346,264)
存貨	(108,717)	508,1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540	149,2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5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434)	939,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	691
應付帳款及票據	(269,802)	352,273
其他應付款	82,507	(1,072,0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	9,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516	452,6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36	10,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37	(246,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997)	693,134
調整項目合計	3,184,340	3,615,0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66,386	10,696,097
收取之利息	76,097	128,237
支付之利息	(287,904)	(247,343)
支付之所得稅	(3,336,651)	(3,430,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17,928	7,146,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502)	(4,141,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33	93,406
取得無形資產	(107,232)	(57,0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81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0	(19,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637	(261,730)
收取之股利	-	44,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3,357)	(4,340,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6,181	2,187,985
舉借長期借款	1,646,767	1,706,189
償還長期借款	(1,896,543)	(1,088,189)
租賃本金償還	(37,740)	(35,040)
發放現金股利	(4,246,176)	(6,788,9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9,848)	(477,9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7,359)	(4,495,9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489	(24,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1,701	(1,714,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8,842	5,573,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140,543</u>	<u>3,858,84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建弘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李宗鴻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查核團隊評估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執行外銷收入之測試，抽核相關文件，以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以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季南

連淑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2.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三))	\$ 1,329,471	3		581,197	2		1,607,640	4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六))	7,611,689	18		7,520,784	19		8,146,459	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104,105	10		3,790,422	10		3,792,962	9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5,585	-		106,097	-		543,033	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308	-		18,026	-		-	-	
存貨(附註六(三))	174,214	-		193,891	-		110,9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20	-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016	-		173,392	-		199,116	1	
流動資產合計	<u>13,472,388</u>	<u>31</u>		<u>12,383,829</u>	<u>31</u>		<u>14,400,200</u>	<u>36</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6,415,542	60		23,407,876	59		22,552,463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3,448,252	8		3,078,412	8		3,067,882	8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	-		-	-		33,08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858	-		6,858	-		6,858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1,059	-		38,927	-		34,9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4,314	-		297,450	1		308,22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668	1		208,330	1		13,06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1	-		1,039	-		1,55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353,914</u>	<u>69</u>		<u>27,038,892</u>	<u>69</u>		<u>26,018,115</u>	<u>64</u>	
資產總計	<u>\$ 43,826,302</u>	<u>100</u>		<u>\$ 39,422,721</u>	<u>100</u>		<u>\$ 40,418,3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00	5		1,660,000	4		-	-	
應付票據	527,407	1		482,988	1		456,256	1	
應付帳款	1,472,276	3		1,358,191	3		1,388,32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22,365	14		4,864,161	12		4,948,014	1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58,666	3		1,017,373	3		1,785,217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8,525	1		1,509,426	4		1,654,662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		-	-		670	-	
其他流動負債	14,958	-		15,989	-		14,843	-	
流動負債合計	<u>11,884,197</u>	<u>27</u>		<u>10,908,128</u>	<u>27</u>		<u>10,247,983</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500,000	4		1,470,000	4		852,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78,748	7		3,041,010	8		3,378,045	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	-		31,04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23,306	1		843,335	2		915,89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02,054</u>	<u>12</u>		<u>5,354,345</u>	<u>14</u>		<u>5,176,978</u>	<u>13</u>	
負債總計	<u>16,986,251</u>	<u>39</u>		<u>16,262,473</u>	<u>41</u>		<u>15,424,961</u>	<u>38</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9,874,828	22		9,874,828	25		8,816,811	22	
資本公積	49,085	-		53,750	-		51,16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79,145	16		6,476,443	16		5,577,243	14	
特別盈餘公積	1,127,303	3		1,053,529	3		2,559,457	6	
未分配盈餘	8,449,684	19		6,829,001	17		9,042,212	2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006	1		(1,127,303)	(2)		(1,053,529)	(2)	
權益總計	<u>26,840,051</u>	<u>61</u>		<u>23,160,248</u>	<u>59</u>		<u>24,993,354</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826,302</u>	<u>100</u>		<u>\$ 39,422,721</u>	<u>100</u>		<u>\$ 40,418,31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建弘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李宗鴻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5,302,224	100	83,209,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76,994,530)	(90)	(75,334,485)	(91)
5900	營業毛利	8,307,694	10	7,875,041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08,537)	(1)	(467,230)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67,230	1	506,180	1
		8,266,387	10	7,913,991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2,202,420)	(3)	(1,689,9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6,785)	(3)	(2,445,666)	(3)
	營業費用合計	(4,899,205)	(6)	(4,135,664)	(5)
	營業利益	3,367,182	4	3,778,3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9,700	-	26,66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54,357	-	287,3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732,566	1	312,9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8,251)	-	(27,4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2,819,656	3	1,761,5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8,028	4	2,360,981	2
7900	稅前淨利	7,145,210	8	6,139,3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75,672)	(1)	(1,164,400)	(1)
	本期淨利	5,869,538	7	4,974,90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190	-	80,9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20,045	-	(12,6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38)	-	(16,1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3,797	-	52,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016	2	(20,0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24,375)	-	(53,8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32)	-	1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7,309	2	(73,7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106	2	(21,6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30,644	9	4,953,248	5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4		5.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建弘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李宗鴻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 8,816,811	51,160	5,577,243	2,559,457	9,042,212	(1,053,529)	24,993,354
-	-	-	-	4,974,908	-	4,974,908
-	-	-	-	52,114	(73,774)	(21,660)
-	-	-	-	5,027,022	(73,774)	4,953,248
-	-	899,200	-	(899,200)	-	-
-	-	-	(1,505,928)	1,505,928	-	-
-	-	-	-	(6,788,944)	-	(6,788,944)
1,058,017	-	-	-	(1,058,017)	-	-
-	920	-	-	-	-	920
-	183	-	-	-	-	183
-	1,487	-	-	-	-	1,487
9,874,828	53,750	6,476,443	1,053,529	6,829,001	(1,127,303)	23,160,248
-	-	-	-	5,869,538	-	5,869,538
-	-	-	-	573,797	1,487,309	2,061,106
-	-	-	-	6,443,335	1,487,309	7,930,644
-	-	502,702	-	(502,702)	-	-
-	-	-	73,774	(73,774)	-	-
-	-	-	-	(4,246,176)	-	(4,246,176)
-	1,231	-	-	-	-	1,231
-	(5,896)	-	-	-	-	(5,896)
\$ 9,874,828	49,085	6,979,145	1,127,303	8,449,684	360,006	26,840,0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李鴻

李鴻宗

陳昭吉

董事長：王建弘

弘建辦事齋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45,210	6,139,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916	216,015
攤銷費用	38,330	24,492
利息費用	48,251	27,489
利息收入	(19,700)	(26,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19,656)	(1,761,5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65)	10,094
租賃修改利益	-	(1,226)
其他項目	41,307	(38,9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4,017)	(1,550,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0,905)	625,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683)	2,540
其他應收款	10,576	433,282
存貨	19,677	(82,9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406	21,3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1,909)	999,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419	26,732
應付帳款	114,085	(30,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8,204	(83,853)
其他應付款	293,898	(751,446)
其他流動負債	200	2,0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39)	8,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7,967	(828,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6,058	171,719
調整項目合計	(1,337,959)	(1,378,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07,251	4,760,772
收取之利息	19,636	30,317
支付之利息	(47,847)	(28,061)
支付之所得稅	(2,113,781)	(1,665,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5,259	3,097,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8,265)	(906,7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780)	(273,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76	15,946
取得無形資產	(50,462)	(28,4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	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4)	(189,934)
收取之股利	2,276,738	1,766,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191	385,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0	1,6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1,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0,000)	(852,000)
租賃本金退回	-	1,958
發放現金股利	(4,246,176)	(6,788,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6,176)	(4,508,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8,274	(1,026,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197	1,607,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9,471	581,1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建弘



經理人：陳昭吉



會計主管：李宗鴻



(附件六)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06,348,125
加：調整保留盈餘 (註 1)		<u>573,796,931</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80,145,056
本年度稅後純益	\$	<u>5,869,537,827</u>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8,449,682,8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44,333,47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u>1,127,303,595</u>
可供分配餘額	\$	<u>8,932,653,002</u>
減：股東紅利		
發放現金股利 5.1 (元/股) X 987,482,831 股		<u>5,036,162,43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3,896,490,563</u></u>

註 1：合併個體公司精算利益合計 \$573,796,931.-

註 2：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八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u>由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例不低於員工酬勞金額的百分之三十。</u> <u>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u>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八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修正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於修正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修正後施行。	增列第四十三次修正日期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NG TAY ENTERPRISE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K01010 製鞋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亦不得辦理保證業務。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雲林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在其他各地設立分公司、營業所或連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六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股東權利，均以留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時，應填具股份轉讓過戶聲請書，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名蓋章送交本公司申請過戶，在未過戶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後方可過戶。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進行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經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席，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與董事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他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權利與義務，另以契約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財務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總決算一次，決算辦竣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八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之後根據其餘額，依下列次序分配之：

一、依公司法提列百分之十作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再就其餘額提列部份或全部以分配股利，亦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之。

鑑於本公司正值企業生命週期穩定成長階段，因應長期財務規劃、達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應參酌資本預算與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股利之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修正後施行。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980年4月07日股東常會通過〕

〔1998年5月18日股東常會修正〕

〔20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正〕

〔201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2014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正〕

〔201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六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行使前述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邀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效力與執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發言股東，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同一議案亦應依前條規定僅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得視情況權宜處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各議案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條：出席之股東應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的義務。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臂章。股東會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1,599,450 股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王 建 弘	27,696,421	2.80%
副董事長	王 建 榮	41,135,534	4.17%
董 事	陳 昭 吉	362,575	0.04%
董 事	Peter Dale Nickerson	5,824,000	0.59%
董 事	陳 仕 榮	38,741,794	3.92%
董 事	呂 宗 達	849,640	0.09%
董 事	鍾 依 華	0	0%
董 事	陳 振 祖	48,930,280	4.96%
董 事	林 琬 琬	17,000	0.00%
獨立董事	蕭 翠 慧	0	0%
獨立董事	呂 有 勝	0	0%
獨立董事	林 忠 義	0	0%
獨立董事	李 學 澄	0	0%
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63,557,244	16.56%

註：2025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數：987,482,831 股。

